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三〇〇・子部・西學譯著類

社會通詮二卷〔英〕甄克思撰 嚴復譯……………一

格致總學啟蒙三卷……………一二五

幾何原本十五卷〔西洋〕歐幾里得撰〔意〕利瑪竇譯〔明〕徐光啟筆受〔英〕偉烈亞力續譯

〔清〕李善蘭筆受……………一四七

談天十卷首一卷附表一卷〔英〕侯失勒撰〔英〕偉烈亞力譯〔清〕李善蘭刪述〔清〕徐建寅續述……………四九九

天文揭要二卷〔美〕赫士編譯〔清〕周文源述……………七二一

冶金錄三卷〔美〕阿發滿撰〔英〕傅蘭雅譯 趙元益述……………八〇三

21133/18

社會通詮

〔英〕

甄克思 撰
嚴復 譯

據清光緒二十九年石印嚴侯
官先生全集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七二毫米寬二四四毫米

序

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為英人甄克思所著其書臚殊俗之制以證社會之原理疑若非今之急務者然然曾佑讀之以為今日神州之急務莫譯此書若此其故嘗微論之神洲自甲午以來識者嘗言變法矣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夫救危亡與無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輒混煩繞噫噫不可以理至於今益急向者以其爭為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蓋其支離者皆羣學精微之所發見而立敵咸驅於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朔以迄於今進化之階歷無量位一位中當其際者各以其所由為天理人情之極而畔之則人道於是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者或見焉聞焉乃從而大笑之如是者自其恆幹之所服習者言之則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執著者言之則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蛇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蛻難此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攷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為二期秦以前為一期秦以後為二期前者為羣後者為精而為之鈐鑰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治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瑣瑣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為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用兼愛實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而與習俗太戾格而不行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

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昔孔子稱雍也可使南面。而仲弓即子弓。南面即帝王之術。子弓之傳為荀子。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其旨密合。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既知六藝之歸。相其君以王於天下。其為術皆皆所聞之於荀子者也。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擯夷狄。重珍符。壹是衷於孔教。博士具官。參於議政。西京師說。濫觴於茲。尊寵用事。抑又不逮。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為師。尤闢宏愷。蓋自此前。孔學為私家。儒分為八。未為害也。自此以後。孔學為國教。是非之準。主術之原。悉由於此。不能不定於一尊。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為師。吏即博士。所以領定解。基督舊教。行於羅馬。實具此例。可謂誠證也。不甯惟是。中庸為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其中君子並指孔子。書稱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蓋君子以前。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而無貞女。表章貞女。事始於秦史記貨殖傳。已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侵暴。始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又本紀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同年琅琊臺刻石。稱合同父子。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負。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繫誠。夫為寄。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毋。凡此之文。每與并一天下並書。故知秦人亦視此為自我作始也。自此以往。有貞婦以為忠臣孝子之後盾。而五倫之制始確立而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即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維。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政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政教。而救危亡與無君父二說。乃不謀而相應。始膠固繚繞而不可理矣。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礫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艱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口舌爭。惟臚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秦西往例。莫不如斯。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無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遷化之無窮。而天理人情之未

可以一格泥而宗教之老漁化矣。或者蛻化有期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也。

光緒癸卯十二月 錢唐夏曾佑序

原序

夫言治制之書多矣。而原始要終。取古今社會之所實行。著以為昭簡人盡能讀之書。則不佞所未嘗見也。故是篇之作。所與前人異者。其端在此。而所尤重者。凡有所述。皆社會已然之實跡。自其已然。為推其所以然。若夫當然未然。雖賢智者思議之所及。英主睿民所經緯。禱祈而不克至者。則未及焉。庶幾所謂實事求是有徵。或曰思議者。事業之母也。言治制而置所思議。經緯禱祈者。是取其子而遺其母矣。則應之曰。是固然。然而意之所祈。與事之所立者。未可以一也。著其所已立。以視其所祈。便踴差數焉。則真得失之林。而言治道者之所鏡也。或又曰。社會非域中大物耶。而為之通詮。視其書畫百數十版。早以芥子而收須彌。其勢不止於疏且漏也。則應之曰。是不然。文之為理也。其義彌恢。其言彌簡。正惟其為大物。故可以為小書。此正書若反者也。且夫學有通有微。通者動乎綱維。溯流變。自繁蹟而觀其會歸者也。微者剖體分肌。敘一曲之域。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今吾書通也。非微也。學者若以是為未廣。而欲進其微者乎。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論。在時教主降生一千九百年孟臘甄克思序於鄂斯福園學。

譯者序

異哉吾中國之社會也。夫天下之羣衆矣。夷狄進化之階級。莫不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成於國家。方其為圖騰也。其民漁獵。至於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間。其相繼而轉變者。以遊牧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之間。其相受而進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業大抵猶耕稼也。獨至國家。而後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羣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而大。和強立著。行而不可以剋滅。此其為序之信。若天之四時。若人身之童少壯老。期有遲速。而不可或少者。也。吾嘗攷歐洲之世變。希臘羅馬之時。尚矣。至其他民族。所於今。號極盛者。其趾封建。略當中國唐宋間。及其去之也。若法若英。皆僅僅前今一二百年而已。何進之銳耶。乃還觀吾中國之歷史。本諸可信之載籍。由唐虞以訖於周。中國二千餘年。皆封建之時代。而所謂宗法。亦於此時最備。其聖人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制度典藉。宗法社會之制度典藉也。物窮則必變。商周始皇帝李斯起。而郡縣封域。阡陌土地。燔詩書坑儒士。其為法欲國主而外。無咫尺之勢。此雖霸朝之事。侵奪民權。而述其所為。非將轉宗法之故。以為軍國社會者歟。乃由秦以至於今。又二千餘歲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中之一治一亂。常自若。獨至於今。猶其政法。審其風俗。與其秀傑之民。所言議。愚惟者。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然則此一期之天演。其延緣不去。存於此土者。益四千數百載而有餘也。嗟乎。歐亞之地。雖異名。其實一洲而已。殊類異化。並生其中。苟溯之遠古之初。又同種也。乃世變之遷流。在彼則始遲而終驟。在此則始驟而終遲。固知天演之事。以萬期為須臾。然而二者相差之致。又不能為無因之果。而又不能不為吾羣今日之利害。亦已明矣。此不佞逆譯是編。所為數番擲管太息。繞室疾走者也。光緒癸卯十一月侯官嚴復序。

社會通詮目錄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蠻夷社會一

圖騰群制分第二

宗法社會二

宗法通論分第三

拳擾禽獸分第四

種人羣制分第五

耕稼民族分第六

工賈行社分第七

國家社會三 亦稱軍國社會

拂特封建分第八

國家初制分第九

產業法制分第十

國家之形法權分第十一 亦稱法權

國家之議制權分第十二 亦稱憲權

國家之行政權分第十三 亦稱政權

治制不同分第十四

十四目錄

英國甄克思著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治制社會界說 治制者。民生有羣。羣而有約束刑政。凡以善其羣居相生相養者。則立之政府焉。治制者。政府之事也。社會者。羣居之民。而有所同守之約束。所同新之境。果是故。偶合之衆。雖多。不為社會。渾若而合。聚若而散。無公何之達義。無同求之幸福。經制不立。無典藉載記之流傳。若此者。幾不足以言羣。愈不足以云社會矣。

社會等差 社會之等差。衆矣。宗教學術。懸遺行樂。無一不可為社會。靈山法會。基督宗教之社會也。庠序黨塾。學之社會也。為慈遠。則若今之公司。為行樂。則城西之遊。推之建一宗旨。以締合同人。皆社會也。其物公私大小不同。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規。以部勒統治之。而後有以達其宗旨。然則治制固不必國家而後有。然吾黨法區治制之名。以專屬國家者。以其義便。而國家為最大最尊之社會。關於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夫國家之為社會也。常成於天演。實異於人為一也。民之入之。非其所自擇。不能以意為去留。其得自擇去留。特至近世而後爾耳。然而非常道二也。為人道所不可離。必各有所專屬。三也。其關於吾生最切。養生送死之富順。身心品地之高卑。皆從其物而影響。四也。為古今人類羣力產震所扶持。莫不力求其強立。而美善五也。此五者。皆他社會之所無。而國家之所獨具者。是故國譯則曰國家者。最完成最大之社會也。若大不列顛。若法蘭西。若荷蘭。若俄羅斯。若高麗。宇內無慮數十。是數十之所守所行。謂之治制。此最新定之義也。雖然。使吾黨之數十國之歷史。而政猶之。將見是數十者。非古遠同於今所云也。實從其至異之形式。經數千年天演之遞變。乃漸即於今形。古與今其制度乃大異。

古今社會之異 古今社會。莫不有所以係屬其民者。今社會所以係屬其民者。曰軍政。此於徵兵之國。最易見也。法德之民。最重過犯。莫若逃軍。若反戈從逆。攻其宗國。斯為大逆。至若英國。其兵以募不以徵矣。願以軍政係民。則異名而同實。王若后。仗臣佐眾扶之。意或。有急。得諸通國男子執兵。此不諱之柄也。假使英民有為敵國戰者。朝被執。夕以逆民死矣。凡此皆以軍

政係民之實據也。惟古之社會則不然。其所以係民。非軍政乃宗法也。宗法何。彼謂其民皆同種也。皆本於一宗之血胤也。顧此於寡小之民族或信耳。至於歷世滋大。則姑以為同種血胤而已。當此之時。民有顯然容納非種者。一國共誅之。雖有久居鄰壤與之通商。乃至與之同仇而敵愾。不以此故得入其國為編氓也。拿破倫法典曰。生於法土。斯為法民。此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所絕異。而不可混者也。古以宗法係民者。莫著於猶太。乃今國亡久矣。雖散居各土。而宗法之制猶存。惟古昔羅馬貴族齊民之爭。今日社國布阿士爵藍德之訟。溯厥所由。皆緣種族。英國方諾曼未渡海之先。其時之愛爾蘭西衛兩種。而前三百年之蘇格蘭山部其邦族摩制皆宗法社會也。

太古社會 前輩致社會之原者。大較至於宗法之制而止。意謂以宗繫民。其制最古。故其言社會也。由一國而為一種。由一種而為一家。至矣。後以加矣。半期以來。科學日精。而震區漸開。稍稍以舊說為不然。知社會更有進於宗法之一境。而其演進實象亦與舊說懸殊。此其所關甚鉅。於吏界治制。皆為新闢之奧區也。顧其科學俗之書。不少。慨見即其景象。於習常之人意亦難以逼真。是以今之為論。其詳不可得聞。僅能著其大畧。所幸幽贊之阻。如是太古社會。尚有一二存者。而討者之勤。雖親歷險遠。實死亡。猶能躬驗其實。傳為圖畫。故其情狀較然可述。學者向稱此等為圖騰社會。顧圖騰之名。稍不利俗。鄙意不若即稱蠻夷社會。謂之蠻夷者。絕無鄙夷惡之義。特以見其為太古人類。居狂榛之世云爾。

嚴復曰。圖騰者。蠻夷之微。用以自別其衆於餘衆者也。壯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畫刻為獸蟲魚或草木之形。揭之為恒表。而臺灣生番。亦有牡丹旗柳諸社名。皆圖騰也。由此推之。古書稱閭為蛇種。盤瓠大種。諸此類說。皆以宗法之意推言圖騰。而蠻夷之俗。實亦有為信圖騰之物。為其先者。十口相傳。不自知其為怪誕也。

故稽諸生民。歷史社會之形式有三。曰蠻夷社會。曰宗法社會。曰國家社會。亦稱國。是編所論。本其最初降成今制。所重者。即社會天演之常。以跡其蛻變徐及之致。非於三者有專詳也。蓋社會之為物。既立則有必趨之勢。必循之軌。即或不然。亦必有特別原因之可論。其為至蹟而不可亂如此。顧不佞欲以區區一卷之書。盡其大理。議者將謂其多廓落之談。而無與於其學之精要。雖然。吾往者不既云乎。學之為道。有通有微。通者瞭遠之璇璣也。微者顯微之測驗也。通之失在膚。微之失在狹。故燭火可場室。而不可以現蔽。明月可望遠。而不可以細書。亦在用者之何如耳。彼徒執顯微之管以觀物者。又烏識璇璣。

之為用大乎。善夫吾師之言。後世科各為學。欲並舉衆科。科詣其極。人道所必不能者也。惟於所有諸科。各得其一二。而於一二之科。則罄其所有。比生今學者。所必由之塗術也。意讀者欲於治制之科。得其一二者乎。則不佞是篇或有當也。本書裁制。行於北部森林之中。無圖識。無指南。雖終古踈蹢其中。而不得出可也。五洲社會之歷史。其繁浩不翅北部之森林也。使無裁制。以先定其論述之義法。將宇宙之大。民族之多。言無統紀。輕重失宜。而卒同於無述。則義法之裁制。尚矣。雖然。其將何道之由。

法度經制。今夫一社會之立也。或有文字。或無文字。實皆有其歷史。歷史者何。所以載其演進發達之階級也。顧載矣。而其中。有去而不留者焉。有立而久存者焉。即去而不留者。非於社會無效果也。然每渾而無跡。或微而難知。其立而久存者。不然。孕育輪囷。歷千載而其效愈見。則法度經制是已。故法度經制者。社會之機杼也。得此而後。有其組織之事。禮刑政教。官府兵賦。倫位爵祿。皆此物也。羣學之家。以社會為有生之大品。法度經制者。又社會之股肱心膂矣。雖咸出於人為。而其理實同於天設。物體羣體二者。皆有其官。司為之翕歛。為之導化。為之保持。又皆有生病老死之可言。知此則吾書之義法定矣。

社會命脈。雖然。法度經制重矣。而其於社會也。猶官骸藏府之在一身而已。一身官骸藏府而外。不有其尤重者乎。則生命是已。生命即在動植。尚未有犁然為之界說者。矧其在社會之最繁。故欲攷社會而得其命脈之所存。莫若先為其形下。以致其形上。然則法度經制。果不可緩也。竭吾心思耳目之力。於法度經制。得其所以萌孽進長。而漸即於今形者。庶幾有以盡其物之性與。

專言治制。深演完備之社會。其為法度經制至衆。有政刑。有工商。有宗教。有教育。使一一而詳之。一科所未暇也。吾是書所欲講者。在治制。凡所以合群馭衆者。皆所論也。生養之制。行政之經。將溯其最初以馴至於今。有則以是為吾書之義法云爾。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西學譯著類

一
二